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第三者精神损害赔偿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时，经法院判决、调解判定需被保险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。